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198-1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 .....	1
引 言 .....	4
一、释义 .....	4
二、律师的声明事项 .....	7
第二部分 正文 .....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0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2
二十一、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	5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57
二十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57
二十四、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58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198-1 号

**致：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永和”）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金永和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为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金永和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有限	指	高密永和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山东永和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欧洲子公司	指	金永和欧洲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位于英国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子公司	指	金永和德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位于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子公司	指	金永和美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安平泰	指	高密市安平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信义德	指	高密市信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塔吉特	指	高密市塔吉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信远昊海	指	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臻爱至诚	指	北京臻爱至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北京臻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佰腾商贸	指	潍坊佰腾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润茂景观	指	潍坊润茂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溪边河马	指	杭州溪边河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中瑞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山东永和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3JNAA3B048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JNAA3B0415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73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 股）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高密市工商局/高密市市场监管局	指	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潍坊市工商局/潍坊市市场监管局	指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恒丰银行潍坊高密支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
北京银行潍坊分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广发银行潍坊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潍坊银行高密凤城支行	指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凤城支行
建设银行高密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华夏银行潍坊分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中国银行高密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潍坊银行	指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农商行	指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孚日股份	指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83.SZ），系发行人信远昊海的控股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 二、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仅就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5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二）2023年5月28日，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决议。

（三）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2023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并出具《关于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五）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了现阶段必要的外部审核过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永和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永和有限成立之日，已超过三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57465723476的《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月潭路5999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绍森，注册资本8,200.00万元，成立

日期 2003 年 1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持续运营时间超过三年且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研发部、生产部、质量部、国际业务部、财务部、审计部、行政部、物料供应部、设备部、物流部、发展策划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661.27万元、5,217.51万元和8,910.56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8,648.29万元、65,394.09万元和72,952.07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递增，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

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市场监管、税务、海关、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安全生产、商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中第2点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以及合法合规，可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

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金属材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业务未超出登记的公司经营范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2月30日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公司产品属于鼓励类“十四、机械”第20条“汽车…关键铸件”和“十六、汽车”第1条“汽车关键零部件”中“汽油机增压器…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及其喷油器…废气再循环系统”的上游产品。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深交所主板发行条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20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6.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61.27 万元、5,217.51 万元和 8,910.56 万元，累计为 17,789.34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68.09 万元、11,800.90 万元、11,670.3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8.29 万元、65,394.09 万元和 72,952.0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签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出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出资已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

具了验资报告，发起人出资足额缴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致力于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一家以精密铸造为源头的集铸造、机加工、高端焊接为一体的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领先制造企业，可以为客户提供以高温合金材料研发和创新、模具工装研发、熔模铸造、离心铸造、精密数控机加工、高端焊接装配技术为核心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配备了专职人员，合法取得了与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生产和办公场所、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关系或混同关系，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设备、办公设施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并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权利证书。发

行人对上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发行人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状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将以自身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拥有的资产独立运营，具备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员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选举或聘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经理专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够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高密市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号或将发行人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账户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的需要，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董事会办公室以及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审计部。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研发部、生产部、质量部、国际业务部、财务部、行政部、物料供应部、设备部、物流部、发展策划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具体负责生产、销售、市场开发、研发、核算、劳动人事等具体工作内容。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行使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要求的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住所和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信永中和出具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共有 17 名发起人，包括 13 名自然人发起人、4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张绍森	3707271972*****	山东省高密市朝阳街道
2	张志世	3707271963*****	山东省高密市朝阳街道
3	丁玉珍	3707271965*****	山东省高密市夷安大道
4	邹森	3707271981*****	山东省高密市曙光路
5	刘伟	3707271970*****	山东省高密市岭南花园
6	魏守海	3707271976*****	山东省高密市海岸绿洲小区
7	张世栋	3707271974*****	山东省高密市柏城镇党委家属院
8	王连勇	3707271973*****	山东省高密市荆都花园
9	刘永训	3707271962*****	山东省高密市镇府街东17号
10	赵凤森	3707271979*****	山东省高密市盛天名苑
11	张诚	3702811987*****	山东省高密市水岸东方小区
12	赵凤启	3707851984*****	山东高密井沟镇赵家老庄村
13	孙长宝	3707271968*****	山东省高密市井沟镇下口社区
14	信远昊海	91110108357966457H	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9号院
15	臻爰至诚	91110108MA002LJ063	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
16	安平泰	91370785MA3C0P9J4R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月潭路5999号
17	信义德	91370785MA3C0PDC24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月潭路5999号

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作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6JNA30378号），截至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永和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76,60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任股东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经过一次增资、两次股份转让、一次继承

和赠与（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绍森	4,265.00	52.01
2	张志世	2,400.00	29.27
3	信远昊海	500.00	6.10
4	臻爱至诚	500.00	6.10
5	佰腾商贸	150.00	1.83
6	丁玉珍	80.00	0.98
7	润茂景观	80.00	0.98
8	安平泰（员工持股平台）	73.00	0.89
9	信义德（员工持股平台）	52.00	0.63
10	塔吉特（员工持股平台）	50.00	0.61
11	邹森	8.00	0.10
12	刘伟	6.00	0.07
13	魏守海	6.00	0.07
14	张世栋	6.00	0.07
15	王连勇	6.00	0.07
15	刘永训	6.00	0.07
17	赵云诺	5.00	0.06
18	赵凤启	4.00	0.05
19	孙长宝	3.00	0.04
合计		<b>8,200.00</b>	<b>100.00</b>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除丁玉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外，其余股东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 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 7 位现任非自然人股东为信远昊海、臻爱至诚、佰腾商贸、润茂景观、信义德、塔吉特、安平泰，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现任股东/（二）非自然人股东”。

### 3. 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安平泰、信义德、塔吉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出资款;信远昊海为投资类有限责任公司,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孚日股份的出资款;臻爱至诚为普通合伙企业,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佰腾商贸为实体经营类公司,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款和股东借款;润茂景观为实体经营类公司,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款和企业经营所得。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6JNA30378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永和(筹)收到各发起人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560,034,112.54元,负债总额为438,578,329.61元,专项储备449,605.07元,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为121,006,177.86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76,60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44,406,177.86元。

2. 发行人整体股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共进行了1次增资,根据信永中和济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JNA30364号),截至2017年7月26日,金永和已收到增资股东佰腾商贸、溪边河马、润茂景观、塔吉特和张绍森缴纳的出资款合计3,510万元,新增股本540万元,剩余2,9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登记的权利人已经由永和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 发行人的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已完成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股本结构，张绍森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2,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01%，间接控制安平泰、信义德、塔吉特所持发行人共计 1,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3%，合计控制发行人 54.14%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张绍森先生自 2015 年 11 月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且张绍森先生作为永和有限的创始人，自永和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决策及公司其他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现任股东具备股东资格；张绍森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前身永和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前身永和有限自其成立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股本演变概

况如下：

时间	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本演变概述
2003年1月	永和有限成立	300	(1) 张绍森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持股 50%； (2) 张志世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持股 50%。
2003年7月	第一次增资	800	(1) 张绍森以货币增资 250 万元； (2) 张志世以货币增资 250 万元。
2014年8月	第二次增资	6,000	(1) 张绍森以无形资产增资 2,600 万元； (2) 张志世以无形资产增资 2,600 万元。
2015年11月	原股东以货币置换无形资产出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6,000	(1) 张绍森、张志世分别以 2,600 万元货币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2) 张志世将其所持公司 4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绍森； (3) 张志世将其所持公司 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玉珍等激励对象。
2016年7月	第三次增资	7,660	(1) 新增注册资本由信远昊海认缴 500 万元； (2) 新增注册资本由臻爱至诚认缴 500 万元； (3) 新增注册资本由张绍森认缴 600 万元； (4) 新增注册资本由丁玉珍认缴 60 万元。

上述股本演变的程序、原因、作价、支付、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的前身永和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4年8月张绍森、张志世二位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2015年11月二位股东决议以货币全额置换无形资产出资。高密市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张绍森、张志世于2015年12月分别以人民币2,600万元全额置换无形资产出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该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本单位不会追究金永和上述行为的相关责任，不会对金永和进行追加处罚”。前述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行人的前身永和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2014年8月，永和有限第二次增资”和“（四）2015年11月，永和有限出资置换、第一次股权转让”。

## （二）永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10日，永和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额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潍坊市工商局向整体折股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7465723476），证载金永和注册资本为7,660万元。金永和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绍森	4,000.00	52.22	净资产
2	张志世	2,400.00	31.33	净资产
3	信远昊海	500.00	6.53	净资产
4	臻爱至诚	500.00	6.53	净资产
5	安平泰（员工持股平台）	73.00	0.95	净资产
6	信义德（员工持股平台）	52.00	0.68	净资产
7	丁玉珍	80.00	1.04	净资产
8	邹森	8.00	0.10	净资产
9	刘伟	6.00	0.08	净资产
10	魏守海	6.00	0.08	净资产
11	张世栋	6.00	0.08	净资产
12	王连勇	6.00	0.08	净资产
13	刘永训	6.00	0.08	净资产
14	赵凤森	5.00	0.07	净资产
15	张诚	5.00	0.07	净资产
16	赵凤启	4.00	0.05	净资产
17	孙长宝	3.00	0.04	净资产
合计		<b>7,660.00</b>	<b>100.00</b>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三）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演变概述如下：

时间	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演变概述
2017年4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8,200	（1）新增股本由佰腾商贸认购150万股； （2）新增股本由溪边河马认购120万股； （3）新增股本由润茂景观80万股； （4）新增股本由张绍森认购140万股；

时间	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本演变概述
			(5) 新增股本由塔吉特认购 50 万股。
2022 年 2 月	股份公司的股份发生继承、赠与	8,200	发起人之一赵凤森身故，所持公司 5 万股中属于其个人的 2.5 万股由儿子赵云诺全部继承，其余继承人放弃继承，属于配偶王丽的 2.5 万股由王丽全部赠与赵云诺。
2022 年 8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8,200	股东溪边河马将所持公司 12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张绍森。
2023 年 3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8,200	股东张诚（原激励对象）离职，其所持公司 5 万股股份全部由张绍森收回。

上述股本演变的程序、原因、作价、支付、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本及其演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永和的股本仍为 8,200 万股，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股东已足额缴纳认股款，历次股份转让价款（如涉及）已经支付完毕，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永和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者冻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4 年 8 月无形资产增资瑕疵外，发行人自其前身永和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历次股权（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者冻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014 年 8 月的增资瑕疵已通过货币全额置换的方式得以解决，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追究责任和追加处罚，因此，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

影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高压共轨、废气再循环等系统的金属零部件、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产品金属零部件(不含汽车)、模具的研制和销售；工业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高压共轨系统等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一家以精密铸造为源头的集铸造、机加工、高端焊接为一体的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领先制造企业，可以为客户提供以高温合金材料研发和创新、模具工装研发、熔模铸造、离心铸造、精密数控机加工、高端焊接装配技术为核心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要为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发行人持有如下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ISO45001 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辐射安全许可证》《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投资了三家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分别在英国斯塔福德郡、美国威斯康星州、德国埃尔旺根。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登记经营范围为精密铸件、精密管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方式主要为向母公司金永和采购产品，然后销售给子公司客户。

###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2016年12月，永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高压共轨、废气再循环等系统的金属零部件、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产品金属零部件（不含汽车）、模具的研制和销售；工业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经营范围的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高压共轨系统等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万元）	71,548.10	64,338.17	47,417.40
全部业务（万元）	72,952.07	65,394.09	48,648.29
主营业务占比	98.08%	98.39%	97.4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须解散的事由。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4. 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 90,931.75 万元，总负债 57,752.78 万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6.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7.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8. 根据市场监管、税务、海关、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安全生产、商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

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绍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合并持股 (万股)	合并持股 比例(%)
1	张志世	2,400.00	0.00	2,400.00	29.27
2	信远昊海	500.00	0.00	500.00	6.10
3	孚日股份	0.00	500.00	500.00	6.10
4	臻爱至诚	500.00	0.00	500.00	6.10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4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1	张绍森	董事长、总经理	4,265.00	32.50
2	张志世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0.00
3	丁玉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0.00
4	邹森	董事、副总经理	8.00	0.00
5	刘伟	董事	6.00	0.00
6	张世栋	董事	6.00	0.00
7	尚伟	独立董事	0.00	0.00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8	王东生	独立董事	0.00	0.00
9	曹钧	独立董事	0.00	0.00
10	王连勇	监事会主席	6.00	0.00
11	李超	职工代表监事	0.00	2.00
12	郭强	监事	0.00	2.00
13	魏守海	副总经理	6.00	0.00
14	赵凤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0.00

上述人员中，发行人董事长张绍森和董事张世栋为近亲属，张世栋系张绍森配偶张秀霞之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凤启与张绍森亦存在亲属关系，系张绍森之侄女的配偶。

## (2)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忠森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绍森之姐的配偶	间接持股	塔吉特	2.00	0.02%
2	王增刚	发行人副总经理魏守海配偶之弟	间接持股	安平泰	2.00	0.02%
3	张世先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凤启配偶之兄	间接持股	信义德	2.00	0.0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四）”。

#### **5. 其他特殊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五）”。

####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六）”。

#### **7. 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子公司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立了三家子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固体废弃物和采购商品、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等融资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固体废弃物。上述采购类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协商方式确定，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上述销售类

的关联交易金额极小，销售物品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价值极低，价格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薪酬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信用及融资能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支付展览费）的交易对方为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东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是中国铸造协会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铸造协会组织的各类展览展示活动，均需通过该公司筹备、运营。发行人作为中国铸造协会的会员单位，因参加该类展览展示活动支付展览费从而形成交易。在 2022 年 11 月王东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前，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022 年 11 月王东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发行人向该公司支付展览费构成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非常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且交易定价为市场公允价，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金额极小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发行人已采取了多项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主要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有效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2.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信用及融资能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均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控制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绍森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安平泰、信义德、塔吉特三家有限合伙企业，此三家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绍森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七、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房屋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sup>2</sup>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2020）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4687号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北）599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3,492.10	2056.5.27	抵押
2	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4965号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东599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1,575.00	2056.5.27	抵押
3	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7142号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东599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4,395.00	2056.5.27	抵押
4	鲁（2020）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0286号	醴泉大街南、月潭路东	工业用地	出让	2,149.00	2056.5.27	/
5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24687号	醴泉大街南、月潭路东	工业用地	出让	18,050.00	2072.3.28	/
6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24688号	醴泉大街南、月潭路东	工业用地	出让	7,751.00	2072.3.28	/

上述 5-6 项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24687 号、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24688 号项下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等集体土地出让事宜已按照《土地管理法》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取得了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2. 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在上述序号 1-3 项土地使用权上建设有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鲁（2020）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4687号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北）5999号1	工业	7,676.40	自建	抵押
2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北）5999号2	工业	936.75	自建	抵押
3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北）5999号3	工业	2,284.04	自建	抵押
4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北）5999号4	工业	7,676.40	自建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潭路（北）5999号4				
5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北）5999号5	工业	7,676.40	自建	抵押
6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北）5999号6	工业	7,676.40	自建	抵押
7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北）5999号7	工业	3,315.64	自建	抵押
8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北）5999号8	工业	1,561.74	自建	抵押
9	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4965号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东5999号	工业	24,857.20	自建	抵押
10	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7142号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东5999号	工业	59,871.04	自建	抵押

上述鲁（2020）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4687号、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4965号、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7142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已分别抵押给银行，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一）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除上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永和部分仓储用房、警卫室等建筑物（面积合计7,143.73m<sup>2</sup>）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均位于金永和用地红线范围内，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约为5.47%。

2023年3月28日，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建设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3月28日，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20年1月1日至本

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房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城乡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国家和地方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已对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厂区内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机构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的罚款，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上述仓储用房、警卫室等未办理建设手续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瑕疵；但仓储用房、警卫室等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用房、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建设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可能导致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租赁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三家子公司使用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房屋/（三）租赁房屋”。

#### **（二）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金额较大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机器设备”：

发行人上述主要机器设备中，有部分设备被用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用于融资租赁，所有权受到限制。

### （三）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合法注册 13 项商标权，合法取得 62 项专利，已备案并正在使用的域名 3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了三家子公司，均在境外，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欧洲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欧洲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英国 RBG LEGAL SERVICES LT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欧洲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GINHO Europe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号	07993185
已发行股本	472,270 股普通股，每股 1.00 英镑
注册地址	Unit D1 , Third Avenue, Centrum 100 , Burton On Trent , Staffordshire , DE14 2WD, UK
经营范围	精密铸件、精密管件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董事	Shaosen Zhang、Shaun Gray

#### 2. 德国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德国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德国 Dentons Europe(Germany) GmbH & Co.K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德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GINHO Germany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GmbH
注册号	HRB 733695
已发行股本	50,000.00 欧元
注册地址	Waldstraße 25, Gebäude B8, 63128 Dietzenbach, Germany

经营范围	精密铸件、精密管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董事	Shaun Gray

### 3.美国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美国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美国 Bay Winbird, A.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GINHO America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Inc.
注册号	Y004581
已发行股本	6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00 美元
注册地址	5362 Eagle Point Road, Menomonie, WI 54751, United States
经营范围	精密铸件、精密管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董事	Shaosen Zhang、Chad Hempel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和取得方式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出让取得。
2.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房产系以自建方式取得。
3.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系自主创新、研发并依申请取得。
4. 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系购买取得。
5. 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子公司的股权系经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在

境外合法投资所形成。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中，除 7,143.73m<sup>2</sup>的仓储用房、警卫室等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一定法律瑕疵外，发行人其余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子公司的股权系经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在境外合法投资所形成的，真实、合法、有效。

####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名下鲁（2020）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7 号、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4965 号、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7142 号不动产已经设定抵押，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名下部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向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该等固定资产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或融资配套协议之买卖合同或所有权转移合同生效之日起发生所有权转移。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810.78 万元。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 502.77 万元货币资金受限，受限原因为银行票据保证金。

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之“（一）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和“（二）融资租赁合同”。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仓储用房、警卫室等建筑物未办理产权手续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动产均系购买所得且已入账，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子公司的股权系经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在境外合法投资所形成的，真实、合法、有效；除本法律意见披露外，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办理产权手续的仓储用房、警卫室等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使用该等瑕疵房产可能导致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该等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重大销售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该等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 （二）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合同主体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永和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均为金永和所承继，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重大债权债务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债权债务

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均较小，分别为 15.37 万元和 24.64 万元，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其前身永和有限设立以来先后进行了 4 次增资，均发生在报告期开始前。发行人历次增资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 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

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有效之《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起草并制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1. 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 4. 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等工作。

### 5. 各职能部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研发部、生产部、质量部、国际业务部、财务部、审计部、行政部、物料供应部、设备部、物流部、发展策划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销售、研发、生产、核算、内部审计、劳动人事等具体工作内容。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5月28日，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及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

###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和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组织机构，其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张绍森	董事长 总经理	安平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0.89%的股份
			信义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0.63%的股份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塔吉特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0.61%的股份
2	王东生	独立董事	中国铸造协会	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无
			中铸鼎盛杂志社（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无
			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3	曹钧	独立董事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青岛海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4	尚伟	独立董事	青岛建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管理部总经理兼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	无
			青岛建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马泰力克（青岛）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德宏正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纽好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麦迪绅海鸣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建安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云岭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中青众创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青岛建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均为独立董事变动，除 2020 年 10 月独立董事张玉明辞职导致的变动外，其余独立董事变动系因其任期已满 6 年；公司监事变动系监事辞职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的调整系发行人及其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民主决策、确保独立董事独立性和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从而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三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决策、管理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其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的人事调整不构成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 1.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1	13%、20%、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9%、21%

注 1: 发行人产品出口销售收入的增值税按照国家的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免、抵、退”，相关产品的退税率分别为 16%、13%、10%。

#### 2. 发行人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子公司增值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欧洲子公司	20%	20%	20%
德国子公司	19%	19%	19%
美国子公司	无	无	无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欧洲子公司	19%	19%	19%
德国子公司	15%	15%	15%
美国子公司（美国联邦政府所得税税率）	21%	21%	21%

## (二)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

### 1. 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因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而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所得税优惠政策。

### 2. 财政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20 年 6,608,942.62 元、2021 年 2,167,383.44 元、2022 年 437,799.54 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之“(二) 财政补助”。

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财政补助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财政补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三家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均未获得任何政府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合法、合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财政补助。

## (三) 未发生偷税、漏税行为，未被税务部门处罚

### 1. 金永和合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已依法纳税，无税收违

法行为。

## 2. 境外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按照当地法律缴纳了税款，未因纳税事宜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合法、合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财政补助；发行人近三年来遵守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无税收违法情况，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发行人子公司依所在国家法律纳税，未因税收问题受到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系以从事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以及高压共轨系统等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持有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07857465723476001X，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持有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号 GP2022 字第 006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批准颁发的 ISO14001 证书，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证书编号为 CN037511，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 2. 发行人建设项目和投资项目环保手续依法合规

（1）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及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一、环境保护”/（二）发行人建设项目和投资项目环保手续依法合规”。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 发行人近三年未遭受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涉诉或遭受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高密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高密市市场监管局未接到过因质量问题对发行人的投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导致的侵权责任。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55,747.00	2212-370785-89-02-688565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b>65,747.00</b>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计为 57,824.73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相关部门备案和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且尚在备案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的环评批复，且尚在批复有效期内。

##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并已取得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未结诉讼、仲裁案，涉案金额 23 万元，发行人为原告，案由为责任保险合同纠纷。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列诉讼、仲裁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披露：（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发行人上述未结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足 0.07%，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很小，且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也不涉及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经核查，2020 年 6 月，发行人在未经海关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设备用于融资租赁。2021 年 11 月 30 日，潍坊海关向发行人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关稽不罚字〔2021〕0001 号），确认发行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但鉴于发行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

针对前述事宜，潍坊海关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期间，因擅自将减免税货物挪作他用，存在 1 宗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处理结果为“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潍坊海关未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市场监管、税务、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安全生产、商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签署的带有声明承诺事项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张绍森先生，亦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其签署的带有声明承诺事项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员工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境内母公司）	1,573	1,572	1,458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境外子公司）	18	16	15
合计	1,591	1,588	1,47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公司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劳务合同（包括发行人根据《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的情形），合同文本均为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模板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合同期限、劳动/劳务报酬、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

###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委托第三方提供保安、保洁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节 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二、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劳务外包形式用工的情形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人数	1,573		1,572		1,458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1,473	93.64%	1,454	92.49%	1,249	85.67%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1,474	93.71%	1,455	92.56%	1,250	85.73%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1,473	93.64%	1,454	92.49%	1,249	85.67%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1,473	93.64%	1,454	92.49%	1,249	85.67%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1,474	93.71%	1,455	92.56%	1,250	85.7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1,453	92.37%	1,433	91.16%	1,120	76.82%

注1：上表所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员工。

注2：报告期内，作为住房公积金的补充福利，公司向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 2. 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

（1）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因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与农村社会保险体系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农村社会保险体系主要由新农保和新农合构成，部分农业户籍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不再缴纳社保。

（2）发行人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增员手续。

（3）发行人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4）部分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是由于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无购房需求等原因自愿放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覆盖情况如下：

2022年末社保缴纳情况		2022年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境内就职员工数	1,573	境内就职员工数	1,573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1,474	实缴人数	1,453
差异人数	99	差异人数	120
其中：参与新农合/新农保	66	其中：农村户籍无购房需求	66

2022 年末社保缴纳情况		2022 年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新入职待缴人员	26	新入职待缴人员	26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5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5
自愿放弃	2	自愿放弃	23
社保缴纳覆盖率	93.71%	公积金缴纳覆盖率	92.37%

注：上表所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不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员工投保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 3. 主管部门、境外律师意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高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规定，未曾发生过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29 日，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密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缴存期间，能够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受到该分中心的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欧洲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其员工所在地的雇佣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现存或潜在的诉讼或处罚的情况；德国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其员工所在地的雇佣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现存或潜在的诉讼或处罚的情况。美国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其员工所在地的雇佣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现存或潜在的诉讼或处罚的情况。

### 4.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森已出具有关承诺，内容如下：“若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各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或公司因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宜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或各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或各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或各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形式用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未给予行政处罚的证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先生存在未到期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银行住房按揭贷款，其对外负债本金余额约为 4,000 万元，债务形式主要为自然人借款。债务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看好公司行业发展前景，通过个人借款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上述借款均未到期，张绍森先生与借款人不存在纠纷，相关借款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或资产提供质押、抵押等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借款形成股份代持的情形。

## 二十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主体针对保护投资者、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对其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具备合法性，能够最大限度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十四、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及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授权代表: \_\_\_\_\_

李寿双

经办律师: \_\_\_\_\_

刘阳

经办律师: \_\_\_\_\_

田夏洁

经办律师: \_\_\_\_\_

安晨欢

2023年6月25日